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 — 「畜牧業專用」操作指引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 目錄

|                           |    |
|---------------------------|----|
| <b>壹、 簡介</b> .....        | 1  |
| 一、 目的.....                | 1  |
| 二、 系統功能介紹.....            | 1  |
| 三、 進入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 1  |
| <b>貳、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b> .....  | 4  |
| I. 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申報步驟概述 ..... | 4  |
| 一、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   | 5  |
| 二、 【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     | 9  |
| (一) 水質水量申報(圖 2-8).....    | 9  |
| (二) 放流口試算結果 .....         | 13 |
| 三、 【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    | 14 |
| 四、 【步驟四 列印繳費單】 .....      | 15 |
| II. 以養豬頭數計算申報步驟概述 .....   | 19 |
| 一、 【步驟一 寫本期在養頭數】 .....    | 19 |
| 二、 【步驟二 報及送出】 .....       | 20 |
| 三、 【步驟三 印繳費單】 .....       | 21 |
| <b>參 申報資料查詢</b> .....     | 22 |
| 一、 前期申報資料查詢.....          | 22 |
| 二、 本期申報資料查詢.....          | 22 |
| <b>肆、 基本資料變更</b> .....    | 23 |

## 圖目錄

|                                 |    |
|---------------------------------|----|
| 圖 1-1 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 .....       | 2  |
| 圖 1-2 帳號密碼登入頁面 .....            | 3  |
| 圖 1-3 申報專區登入初始頁面 .....          | 3  |
| 圖 2-1 申報方式選擇頁面 .....            | 4  |
| 圖 2-2 水污費申報流程 .....             | 5  |
| 圖 2-3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初始頁面 .....  | 5  |
| 圖 2-4 新增放流口基本資料 .....           | 6  |
| 圖 2-5 水質徵收項目提醒確認畫面 .....        | 7  |
| 圖 2-6 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完成頁面 .....       | 8  |
| 圖 2-7 放流口計費期間未排放廢(污)水申報方式 ..... | 8  |
| 圖 2-8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初始頁面 .....     | 9  |
| 圖 2-9 水質水量申報頁面 .....            | 10 |
| 圖 2-10 水量申報.....                | 11 |
| 圖 2-11 水質申報.....                | 12 |
| 圖 2-12 放流口試算結果.....             | 13 |
| 圖 2-13 費額試算結果.....              | 14 |
| 圖 2-14 本期申報資料.....              | 15 |
| 圖 2-15 繳費單列印頁面.....             | 16 |
| 圖 2-16 水污費繳費單.....              | 17 |
| 圖 2-17 匯款繳費須知.....              | 18 |
| 圖 2-18 養豬頭數頁面.....              | 19 |
| 圖 2-19 申報及送出頁面.....             | 22 |
| 圖 2-20 繳費單列印頁面.....             | 23 |
| 圖 3-1 申報資料查詢 .....              | 22 |
| 圖 4-1 基本資料變更頁面 .....            | 23 |

## 壹、簡介

### 一、目的

本指引之目的在於提供畜牧業者申報「水污染防治費」系統專區各項功能之操作說明，俾利使用者易於瞭解應用系統所提供之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進而確保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 二、系統功能介紹

本指引包含三大部分，各部分之章節內容概述如後，以利使用者在閱讀本指引時，能迅速找尋所需之章節及清楚瞭解系統功能說明及操作步驟。

#### (一) 簡介

說明本指引之撰寫目的及各章節內容描述。

#### (二)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及「養豬頭數計算」兩種申報方式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申報及繳納水污費。

#### (三) 申報資料查詢

就「前期申報資料查詢」及「當期申報資料查詢」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查詢申報資料。

#### (四) 基本資料變更

就「事業或系統基本資料變更」操作方式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更新基本資料。

### 三、進入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首先請先進入「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首頁，網址為 <https://wpcf.epa.gov.tw/>(系統操作環境:建議以 IE8~11、Firefox、google chrome 等瀏覽器開啟)，後續申報系統登入操作步驟如下：

步驟 1：點選首頁左側中間「徵收對象申報專區」選項(畫面如圖 1-1)。

步驟 2：進入帳號密碼登入頁面(畫面如圖 1-2)，請於此處以管制編號(或水污費申報帳號)及專用密碼登入水污費申報系統。

步驟 3：輸入管制編號(或水污費申報帳號)及密碼，點選「登入系統」，即進入水污費申報系統專區(畫面如圖 1-3)。



圖 1-1 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



圖 1-2 帳號密碼登入頁面



圖 1-3 申報專區登入初始頁面

## 貳、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考量大部分小規模畜牧業者(養豬頭數 200 頭以下)未有相關網路申報經驗，為增加系統申報之便利性，系統提供兩種申報方式，徵收對象可以依實際狀況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或「以養豬頭數計算」(原則以養豬頭數 200 頭以下者適用)申報水污費(如圖 2-1)，2 種申報方式之申報流程步驟概述如下：



圖 2-1 申報方式選擇頁面

### I. 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申報步驟概述

欲申報水污費之業者，點選「申報當期(10607)水污染防治費」選項(如圖 1-3)，即可進入申報方式選擇頁面(如圖 2-1)，進一步點選「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操作步驟簡述如下：

- (一) 點選【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逐筆建立放流口相關資料。
- (二) 點選【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針對各放流口逐筆填寫選用水質水量相關資料，試算各放流口費額。
- (三) 點選【步驟三試算及送出申報】確認申報資料無誤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再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前，所有資料均可再更動。  
**※注意：一旦確認申報後，申報資料系統即自動鎖定，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 (四) 點選【步驟四繳費單列印】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本期繳費單」或「列印匯款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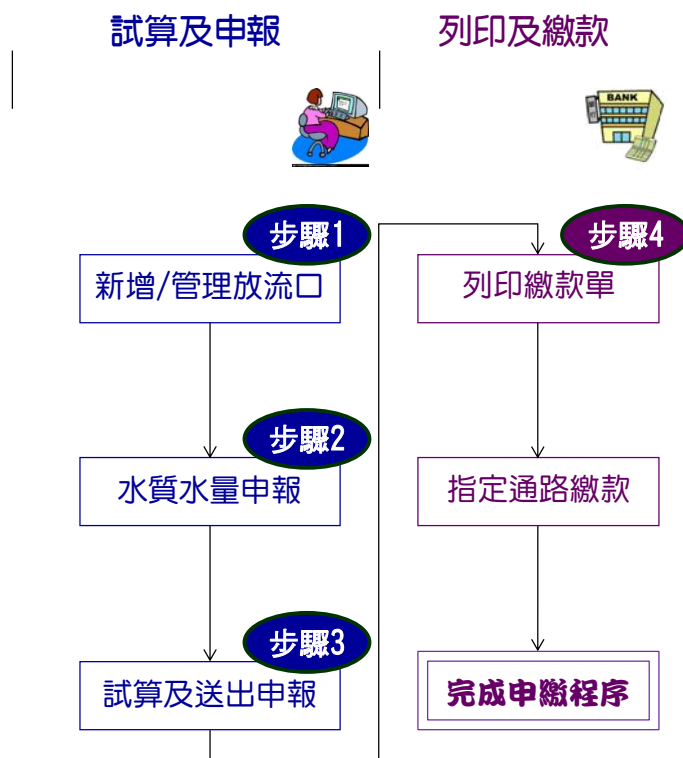


圖 2-2 水污費申報流程

一、【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新增放流口/複製前期資料：點選新增放流口，若曾經進行申報已建立過放流口基本資料者，可選擇複製前期資料後，直接進行【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注意：本期完成申報後，下一期起可點選「複製前期資料」進行確認及修改即可。



圖 2-3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初始頁面



(一) 填寫放流口基本資料：

請依序逐項填寫放流口基本資料，標準行業別請點選下方畫面紅色框標註的下拉式選單，選取「畜牧業」；另在適用範圍請點選的下方畫面紅色框標註的下拉式選單(如圖 2-4)，選擇「畜牧業(一)」或「畜牧業(二)」，確認資料填妥後點選送出存檔。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tep 1: Add/Manage Discharge Point' form in the 'Water Pollution Fee Network Reporting and Query System'.

**System Header:**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費 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 回申報專區首頁 (測試及教學網站)
- 登出申報系統
- 目前所屬申報期: 10607期 管制編號: [REDACTED] 法定申繳期限: 106年07月31日
- 事業或系統名稱: 測試帳號 許可狀態: 1

**Left Navigation Panel:**

- 本期申報狀況
-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 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 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
- 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Main Form Fields:**

- 放流口編號: [Input Field]
- 許可證(文件)登記 每日核准量(CMD): [Input Field]
- 許可證號: [Input Field]
-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印染整理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採礦業, 土石採取業, 廢水代處理業, **畜牧業**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適用範圍說明: 肉品市場, 魚市場, 水肥處理廠(場),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廢棄物掩埋場,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洗衣業, 船舶修繕業
- 徵收項目:  COD  SS  鉛  鎳  銅  總汞  鎘  總鉻  砷  氰化物

**Additional Form Elements:**

- 送出存檔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dropdown: 畜牧業
- 適用範圍 dropdown: 畜牧業(一)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適用範圍說明 dropdown: 畜牧業(一), 畜牧業(二)
- 定期檢測: 否
- 自動監測: 否

圖 2-4 新增放流口基本資料

1. 輸入放流口編號  
編號格式應為 DXX 或 OXX(「D」指放流口代碼。  
**※注意：依法無須取得許可證之業者放流口編號請填 D01。**
2. 輸入「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輸入許可證(文件)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中之每日核准量，如無許可證(文件)則該項目免填。
3. 輸入「許可證號：輸入所取得許可證(文件)證號」，無則免填。
4. 選擇「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請點選畜牧業之行業別，再根據行業特性選擇下方適用範圍(畜牧業(一)、畜牧業(二))。  
**※注意：「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及「適用範圍」務必正確選擇。**
5. 選擇是否有進行「定期檢測」申報，若有選是，無則選否。
6. 選擇是否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若有選是，無則選否。
7. 選擇申報之水質「徵收項目」，除 COD 及 SS 為固定徵收項目外，勾選應徵收之有害健康物質。  
**※注意：如未全數勾選 8 項有害健康物質徵收項目者，請確認是否已取得環保機關之認定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該項目(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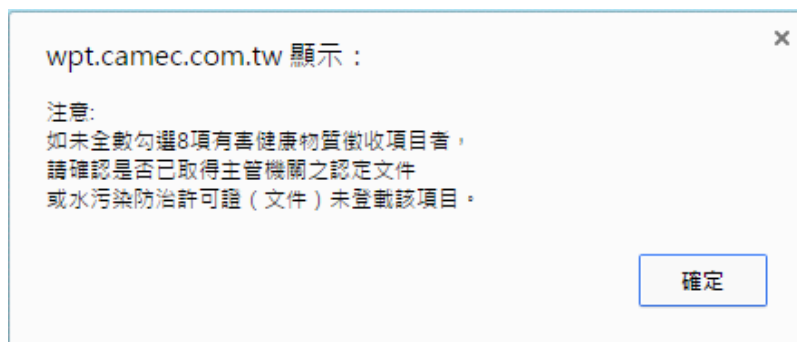


圖 2-5 水質徵收項目提醒確認畫面

- (二) 若業者有多個放流口，則重覆上述步驟，直到完成所有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後(圖 2-6)，欲要修改申報資料內容可點選下圖 2-6 畫面中的「修改」，則可進入圖 2-7 畫面進行修改，若填寫資料正確無須修改則可進入步驟二。

**※注意：如該放流口當期因特殊因素未排放廢(污)水，則點選「本期不申報」，則該放流口即無需申報步驟二之水質、水量等資料。如該放流口已拆除或誤增，則點選「刪除放流口」(圖 2-7)。**



圖 2-6 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完成頁面



圖 2-7 放流口計費期間未排放廢(污)水申報方式

## 二、【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 (一) 水質水量申報(圖 2-8)

點選「試算」，進入水質水量申報頁面(圖 2-9)，可點選圖 2-9 紅色標註框的下拉式選單選取欲申報的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費  
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回申報專區首頁 (測試及教學網站)

目前所屬申報期：10607期  
管制編號：[REDACTED]  
事業或系統名稱：測試帳號

法定申繳期限：106年07月31日  
許可狀態：1

登出申報系統

本期申報狀況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

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 放流口編號 | 排放量計量方式 | 徵收項目   | 試算應繳費額 | 申報狀態 |
|-------|---------|--------|--------|------|
| D01   | 尚未選擇    | COD,SS | 0      | 尚未試算 |

試算

圖 2-8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初始頁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費  
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回申報專區首頁](#)

(測試及教學網站)



[登出申報系統](#)

目前所屬申報期：10607期  
事業或系統名稱：測試帳號

管制編號：[REDACTED]

法定申繳期限：106年07月31日  
許可狀態：1

本期申報狀況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

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編號：D01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240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逾申報期限：否

排水量計量方式： ▼  
 本期未運作日數：  
 定檢申報總水量  
 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前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許可證或第12條第6款)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第12條1-5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計算方式

水量申報(M<sup>3</sup>)  
 排水量(Q1)：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  
 (Q3) 註：Q3 = (1) + (2) + (3)  
 (1)： 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溢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畜牧業經同意核准施灌之沼渣沼液、再利用之禽畜糞尿及回收利用之花木澆灌等廢水量。  
 (2)： 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3)： 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第四年起徵收)

水質申報：

| 徵收項目 | 計量方式                                      | 水質計算值                |
|------|---|----------------------|
| COD  | <input type="text" value="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 <input type="text"/> |
| SS   | <input type="text" value="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 <input type="text"/> |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費  
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回申報專區首頁](#)

(測試及教學網站)



[登出申報系統](#)

目前所屬申報期：10607期  
事業或系統名稱：測試帳號

管制編號：[REDACTED]

法定申繳期限：106年07月31日  
許可狀態：1

本期申報狀況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

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編號：D01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240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逾申報期限：否

排水量計量方式： ▼  
 本期未運作日數： 天  
 (說明：本期日數181天扣除本期未運作日數後，即為實際運作日數)  
 註：於計算費額時之排水量 = Q1+Q2-Q3

水量申報(M<sup>3</sup>)  
 排水量(Q1)： 「排水量計量方式」選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或每日核准量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需填寫。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  
 (Q3) 註：Q3 = (1) + (2) + (3)  
 (1)： 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溢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畜牧業經同意核准施灌之沼渣沼液、再利用之禽畜糞尿及回收利用之花木澆灌等廢水量。  
 (2)： 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3)： 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第四年起徵收)

水質申報：

| 徵收項目 | 計量方式                                      | 水質計算值                |
|------|---|----------------------|
| COD  | <input type="text" value="定檢申報最大值"/>      | <input type="text"/> |
| SS   | <input type="text" value="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 <input type="text"/> |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2-9 水質水量申報頁面

### 1. 水量申報(圖 2-10)

(1)選擇欲使用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包含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 90%、定檢申報總水量、無須定檢申報－依累計型流量計計算、無須定檢申報－屬畜牧業、無須定檢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量方式、自動監測數據累加、前一年全國該行業別許可前 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等，可自行選擇符合「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編號：D01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240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逾申報期限：否

水量計量方式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本期未運作日數：0 天  
(說明：本期日數181天扣除本期未運作日數後，即為實際運作日數)

水量申報(M<sup>3</sup>) 註：於計算費額時之排放水量 = Q1+Q2-Q3

排放水量(Q1)：0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選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或每日核准量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需填寫。

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註：Q3 = (1) + (2) + (3)

(1)：0 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畜牧業經同意核准施灌之沼渣沼液、再利用之禽畜糞尿及回收利用之花木澆灌等廢水量。

(2)：0 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3)：0 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雙衛第四年起徵收)

水量申報

圖 2-10 水量申報

- (2)「本期未運作日數」，輸入計費期間「未運作」之日數。
- (3)輸入「排放水量(Q1)」，根據所選擇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輸入實際排放量，如選擇「許可證登記之每日核准量 90%或每日核准量」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排放量，不需填寫；其餘選項需自行填入排放量(Q1)數值。
- (4)輸入「無法計測之水量(Q2)」，以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計算水量者，若於申報期間進行校正導致無法計測水量，於本欄位輸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本欄位如無者免填。
- (5)輸入「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Q3 水量之(1)、(2)、(3)欄位概述內容如下：
  - i. 如屬「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水及單純泡湯廢水水量；畜牧業經同意核准施灌之沼渣沼液、再利

用之禽畜糞尿及回收再利用之花木澆灌等廢水量」，請填 Q3 水量之(1)欄位。

- ii. 如屬「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請填 Q3 水量之(2)欄位。
- iii. 如屬「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第四年起徵收)」，請填 Q3 水量之(3)欄位。
- iv. 若無屬上述之廢污水量者免填。

**※注意：**

- 符合下列三種情境之一者，得免繳納該部分水污費：
  - I.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的沼渣沼液量。
  - II.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尿。
  - III. 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再利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花木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 畜牧糞尿及廢水全量回收再利用者，至步驟一點選本期不申報送出存檔，並進入步驟三點選送出，即完成申報。
- 畜牧糞尿及廢水無法全量施灌者，至步驟一完成新增放流口後，進入步驟二分別填入排放水量(Q1)及回收再利用量(Q3)，系統會自行計算並抵扣水量，至步驟三點選送出，即完成申報。

2. 水質申報(圖 2-11)

(1)選擇欲使用之水質「計量方式」，包含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定檢申報最大值、自動監測數據、水質檢測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式及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等，可自行選擇符合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 水質申報： |   |
|-------|---|
| 徵收項目  | 計量方式  |
| COD   | 定檢申報最大值<br>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br>定檢申報最大值<br>水質檢測值(依法不需定檢申報者)<br>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br>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第12條1-6款) |
| SS    |   |
|       | 水質計算值<br>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
|       |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

圖 2-11 水質申報

(2)輸入「水質計量值」，根據選擇之水質計量方式輸入水質計算值，如選擇「放流水標準 90%或最大限值」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水質數據，不需填寫。

※注意：若水質檢測值為 N.D.時，申報時應填寫該徵收項目之 MDL（方法偵測極限值）。

(二) 放流口試算結果

水量水質資料建置完成後，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圖 2-12)，系統將自動進行該放流口費額試算；若確認試算結果無誤，則點選確定，進入【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本放流口試算結果如下

放流口編號：D01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畜牧業(一)  
 許可證編號：屏東環排許字第01347 - 00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10(CMD)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運作日數：181  
 水量計算值(立方公尺)：1629  
 排放水量(Q1)：1629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0

水質計算

| 徵收項目 | 計量方式         | 水質計算值 | 適用放流水標準 | 污染排放量(公斤) | 水質優惠折扣 | 費率   | 申報金額  |
|------|--------------|-------|---------|-----------|--------|------|-------|
| COD  |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 540   | 600     | 879.66    | 1      | 12.5 | 10995 |
| SS   |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 135   | 150     | 219.915   | 1      | 0.62 | 136   |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11131

確認

圖 2-12 放流口試算結果



### 三、【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點選【步驟三試算及送出申報】後，畫面顯示本期試算狀況(圖 2-13)，包含試算費額、年度折扣、本期試算應繳費額、申報狀況、溢繳金額、補繳金額及本期試算實際應繳總金額，確認無誤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系統將自動將本期申報試算狀況(圖 2-14)寄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則可點選補寄申報確認郵件，系統將再重新寄發。

**※注意：**

1. 一旦確認申報資料並送出後，系統即自動鎖定，您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2. 本期試算應繳費額小於新台幣 50 元者，因無須繳費，故步驟四功能將不開放。

※欲要變更申報計算方式(改以養豬頭數計算)，請在尚未「完成申報送出」前，點選步驟一，刪除所有放流口，再點選「回申報專區首頁」按鈕，選取申報水污染防治費，即可重新選擇欲申報計算方式。

累計溢補繳金額明細可點選下方「查詢歷史申報、繳費及審查明細」進行查詢，若審查明細顯示為「未審查」，即代表申報資料尚未進行審查。

**費額試算**  
以下為目前您本期試算狀況

申報狀況: 尚未完成申報

本期試算收費金額: 11131 元

本期年度折扣: 0.7

試算本期應收費金額: 7791 元(說明1)

前期申報金額: 0 元(說明2)

前期實際收費金額: 0 元 繳款日期: 無繳費資料(說明3)

前期延遲繳納利息或核准退費金額: 0 元(說明4)

累計溢補繳(前期無申報資料): 0 元(說明5)

查詢歷史申報、繳費及審查明細

本期試算實際應收費總金額: 7791

完成申報送出

(特別注意, 送出後就無法再修改申報資料)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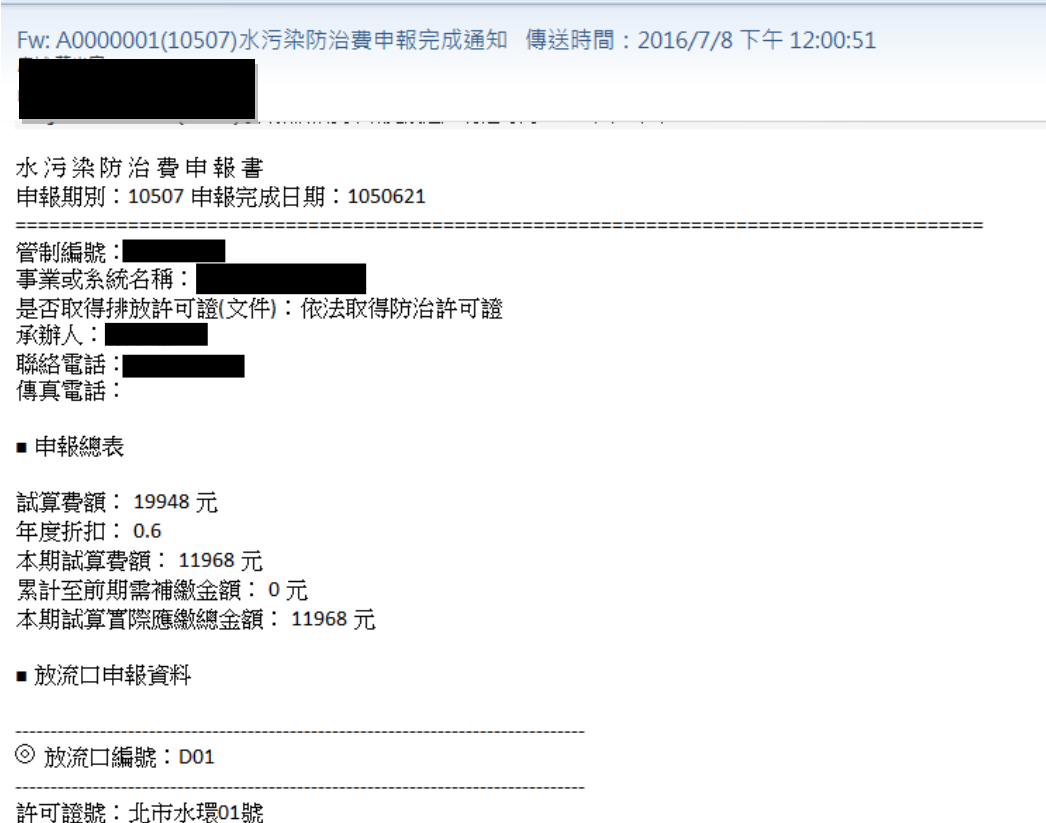
1. 本期試算費額需全部放流口皆完成試算，才為正確之費額，試算結果，為加計年度折扣後之金額。
2. 費單位前期申報繳費資料尚未完成審核，倘期後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原城公司)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後，確認費單位應繳費額與審查查費額有差異而需重新核算者，應以重新核算後之費額為準。
3. 前期實際收費金額為總行傳送至本系統之資訊，一般繳費後需3~7個工作天才能顯示正確金額。
4. 前期延遲繳納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前期書面審查或核算金額×(滯繳日數/365)×繳納期限當日郵局定存利率(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 溢繳金額及補繳金額，為依據主管機關審查之結果自動代入，算式如下：
    - 累計申報金額 - 累計實際收費金額
  - 如費單位前期資料尚未完成書面審查或核算，則先行以前期申報金額×(滯繳日數/365)×繳納期限當日郵局定存利率計算利息，倘期後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原城公司)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後，確認費單位應繳費額與審查查費額有差異而需重新核算者，應以重新核算後之費額為準。
5. 如有疑問，請洽水污費徵收諮詢服務窗口(02-27075158)。

圖 2-13 費額試算結果

#### 四、【步驟四 列印繳費單】

點選【步驟四 列印繳費單】後，顯示繳費單列印頁面(圖 2-15)，您可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超商、銀行臨櫃繳費單」或「列印跨行匯款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若應繳費額超過 2 萬元，僅能至臺灣銀行、農(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繳費。

※注意：環保署為提供業者更便利、多元化之繳費途徑，提供下列繳費方式：



Fw: A0000001(10507)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完成通知 傳送時間：2016/7/8 下午 12:00:51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書  
申報期別：10507 申報完成日期：1050621

管制編號：[REDACTED]  
事業或系統名稱：[REDACTED]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依法取得防治許可證  
承辦人：[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傳真電話：

■ 申報總表

試算費額：19948 元  
年度折扣：0.6  
本期試算費額：11968 元  
累計至前期需補繳金額：0 元  
本期試算實際應繳總金額：11968 元

■ 放流口申報資料

◎ 放流口編號：D01

許可證號：北市水環01號

圖 2-14 本期申報資料



圖 2-15 繳費單列印頁面

### 1. 電子化繳費單(如圖 2-16)

持系統列印之電子化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 2 萬元以下)等代收通路繳費，無需負擔手續費。

### 2. 匯款(如圖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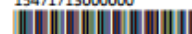
持系統列印之匯款繳費須知單，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內容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注意：

- (1).每期匯款帳號因應期別及繳款金額不同，系統會產出當期匯款帳號，應使用當期匯款帳號繳費，避免匯款失敗。
- (2).各項申報原始文件及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依收費辦法第 20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相關資料。

|   |                    |                       |  |                                  |
|---|--------------------|-----------------------|--|----------------------------------|
| <b>收執聯</b>                                    |                    | <b>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b>      |  |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或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 銷帳編號：15471713000000                           |                    |                       |  |                                  |
|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 事業單位名稱             | 繳納金額                  |  |                                  |
| [REDACTED]                                    |                    | 7791                  |  |                                  |
|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萬 柒 仟 柒 佰 玖 拾 壹 元 整 |                    |                       |  |                                  |
|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 說明欄                | 臺灣銀行、農(漁)會<br>或便利商店蓋章 |  |                                  |
| 新北市   | 限繳10607期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 |                       |  |                                  |
| 收費機關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第一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回繳款人收執 (本聯具備收款章方為有效)

|  |  |                       |  |                                  |
|--|--|-----------------------|--|----------------------------------|
| <b>存根聯</b>   |  | <b>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b>      |  |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或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 交易代號：G6101   |  |                       |  |                                  |
|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 事業單位名稱   | 繳納金額                  |  |                                  |
| [REDACTED]   |  | 7791                  |  |                                  |
|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萬 柒 仟 柒 佰 玖 拾 壹 元 整  |  |                       |  |                                  |
| 臺灣銀行專用認證欄  |  |                       |  |                                  |
|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 代收類別   | 農(漁)會<br>便利商店<br>專用   | <br>50123163F<br><br>1547171300000000<br><br>154781000007791 |                                  |
| 新北市  | 115473   |                       |  |                                  |
| 臺銀專用   | <br>15471713000000<br><br>0000007791 | 臺灣銀行、農(漁)會<br>或便利商店蓋章 |  |                                  |
| 1. 繳費方式：<br>(1) 臨櫃繳費：請至臺灣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繳費。<br>(2) 便利商店繳費：請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 (繳納金額最高以2萬元為限)。<br>(3) 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br>2. 本繳費單採電腦列印，塗改無效。<br>3. 本繳費單僅限至上述指定通路繳費，至其他金融機構繳納者，限以匯款方式(需另行填寫匯款單)，且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  |                       |  |                                  |
| 經辦   | 會計   | 主管                    |  |                                  |

第二聯：本聯由經收費款之臺灣銀行、農(漁)會或便利商店存查專用

圖 2-16 水污費繳費單

## 水污染防治費匯款繳費須知

台端完成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費額試算作業後，可於系統列印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至全國臺灣銀行、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臨櫃繳費；繳費金額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可持繳費單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四大便利商店繳費，於前述指定通路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如至上述指定通路以外之金融機構繳費者，僅限以匯款方式繳費，台端需自行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繳費事宜。

**有關匯款單據填寫內容，貼心提醒如下：**

一、解款銀行(或收款行、匯入行庫)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 004」

二、解款銀行分行(或分支單位)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三、收款人帳號欄位

請填寫「15471713000000」

四、收款人戶名欄位

請填寫「限繳水污染防治費」

五、匯款金額欄位

請填寫「新台幣柒仟柒佰玖拾壹元」

**注意事項：**

一、為保障您的權益，匯款單填寫內容務必正確，倘匯款金額與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計算金額不符或資料填寫錯誤發生退匯，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概由繳款人自負責任。

二、採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三、匯款成功後，請將匯款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圖 2-17 匯款繳費須知

## II.以養豬頭數計算申報步驟概述

欲申報水污費之業者，點選「申報當期(10607)水污染防治費」選項(如圖 1-3)，即可進入申報方式選擇頁面(如圖 2-1)，進一步點選「以養豬頭數計算」，操作步驟簡述如下：

- (一) 點選【步驟一填寫本期在養頭數】輸入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 (二) 點選【步驟二申報及送出】系統自動帶入當期在養頭數及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並進行費額試算，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再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前，所有資料均可再更動。。

**※注意：一旦確認申報後，申報資料系統即自動鎖定，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 (三) 點選【步驟三繳費單列印】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本期繳費單」或「列印匯款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

### 一、【步驟一填寫本期在養頭數】

填寫本期在養頭數：填入本期實際在養頭數(如圖 2-18)，當期實際在養頭數係以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定期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當期 6 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填妥後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本期申報狀況

步驟一  
填寫本期在養頭數

步驟二  
申報及送出

步驟三  
便利繳款單列印

變更申報方式  
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1.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頭

備註說明：

1. 費額 = 實際在養頭數 × 單價。無年度折扣全額徵收時，式中每頭豬每期（半年）之單價為24.6元。  
【24.6元/頭係以總廢水量3.6立方公尺(20公升\*180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COD=540mg/L, SS=135mg/L)及費率計算】。
  - 第1年（106年）費額打7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7.2元/頭。
  - 第2年（107年）費額打8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9.7元/頭。
  - 第3年（108年）費額打9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22.1元/頭。
  - 第4年（109年）起無折扣，每期單價為24.6元/頭。
2.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計算方式：以計費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底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當期6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例:某養豬業106年1月底在養頭數78頭，2月底在養頭數75頭，3月底在養頭數70頭，4月底在養頭數83頭，5月底在養頭數75頭，6月底在養頭數72頭，則106年7月申報水污費時，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為(78+75+70+83+75+72)/6=75頭。
3. 應繳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如試算費額小於50元，得免繳費，但仍應進行申報。

2.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2-18 養豬頭數申報頁面

## 二、【步驟二申報及送出】

申報及送出：由步驟一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即會進入下方畫面，如圖 2-19，系統自動會依據填報的養豬頭數，自動計算當期需繳費金額，畫面會顯示本期試算應繳費額、申報狀況、溢繳金額、補繳金額及本期試算實際應繳總金額，確認無誤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

### ※注意：

1. 一旦確認申報資料並送出後，系統即自動鎖定，您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2. 欲要變更申報計算方式，請在尚未「完成申報送出前」，點選畫面中「變更申報方式」按鈕，系統即可跳至可重新選擇申報計算方式之畫面。
3. 本期試算應繳費額小於新台幣 50 元者，因無須繳費，故步驟四功能將不開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interface for the 'Step 2: Water Quality and Quantity Reporting'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sec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logo and tex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費 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To the right, there are links for '回申報專區首頁' (Home), '(測試及教學網站)' (Test and Learning Website), and '登出申報系統' (Logout). Below these, user information is displayed: '目前所屬申報期：10607期' (Current reporting period: 10607), '管制編號：' (Control number: [redacted]), '法定申繳期限：106年07月31日' (Statutory payment deadline: July 31, 2016), and '許可狀態：1' (Permit status: 1).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and features a blue water drop icon. A clipboard icon indicates '本放流口試算結果如下' (Calculation results for this discharge point are as follows). The results are: '通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畜牧業(一)' (General effluent standard industry: Livestock (1)),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採頭數申報-屬畜牧業' (Discharge volume measurement method: Reporting by headcount - belongs to livestock), and '當期在養頭數：50(頭)' (Current number of heads raised: 50). A '確認' (Confirm)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menu with buttons for '本期申報狀況' (Current reporting status), '步驟一 填寫本期在養頭數' (Step 1: Fill in the number of heads raised in this period), '步驟二 申報及送出' (Step 2: Reporting and submission), '步驟三 便利繳款單列印' (Step 3: Convenient payment slip printing), and '變更申報方式 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 (Change reporting method: Calculate with water quality and quantity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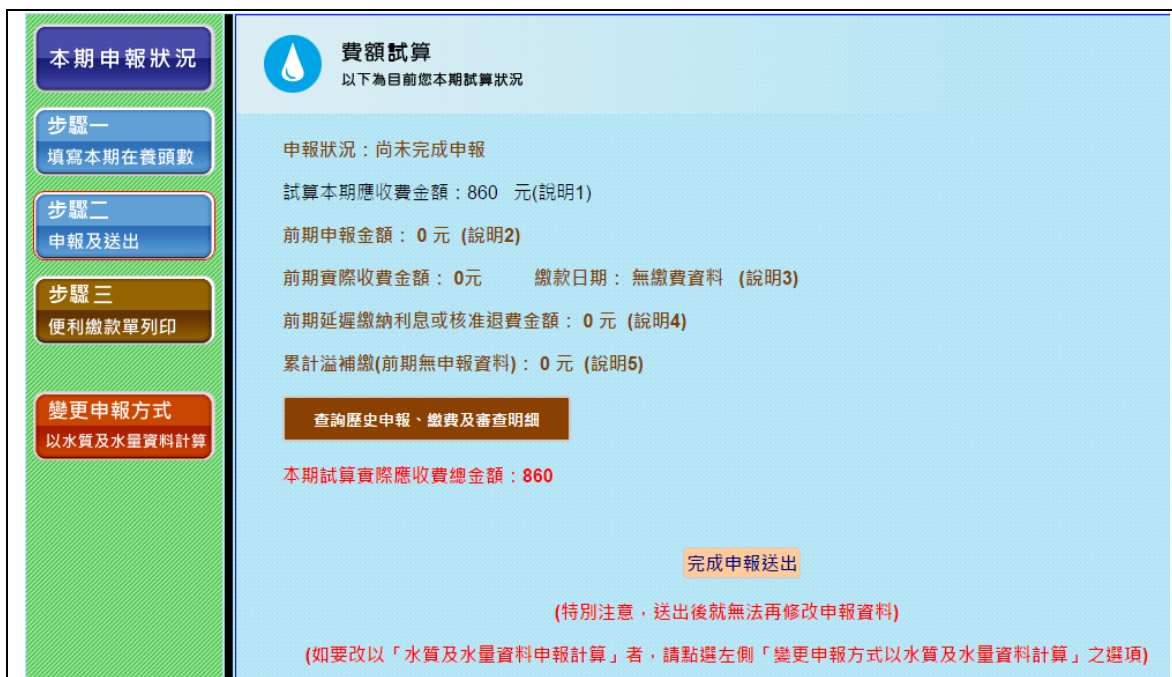


圖 2-19 申報及送出頁面

### 三、【步驟三列印繳費單】

點選【步驟三 列印繳費單】後，顯示繳費單列印頁面(圖 2-20)，您可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超商、銀行臨櫃繳費單」或「列印跨行匯款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若應繳費額超過 2 萬元，僅能至臺灣銀行、農(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繳費，另相關繳費規定請參考 P.16-P.18 頁。



圖 2-20 繳費單列印頁面



## 參、申報資料查詢

### 一、前期申報資料查詢

點選「前期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將顯示您前一期之申報資料。

### 二、當期申報資料查詢

若已完成申報但尚未繳費，可點選【步驟三】中之「補寄申報確認郵件」按鈕，若已完成繳費，則點選「當期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將顯示您當期之申報資料。



圖 3-1 申報資料查詢

## 肆、基本資料變更

每期首次登入後，系統將會自動導入基本資料頁面(圖 4-1)，請於每期申報時確認您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可避免因資訊錯誤致相關資料遺漏及保障您的權益，若貴單位基本資料有誤，請於本頁面進行修正。另因部分業者收信地址與畜牧場座落位置不同，故新增通訊地址欄位；為提升審查端審查效率，亦增加代填報單位之相關資訊，包含代填報單位名稱、代填報單位聯絡人及代填報單位連絡電話等欄位；若在其他畫面要修改基本資料，可點選「回申報專區首頁」，後選取「事業或系統基本資料變更」之按鈕，即可進入下方頁面。

| 事業或系統基本資料變更     |  |
|-----------------|--|
| 管制編號/水污費系統帳號：   | <input type="text"/>   |
| 事業或系統名稱：        | <input type="text"/>   |
| 事業所屬行業別：        | <input type="text" value="畜牧業"/>   |
|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input type="radio"/>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input type="radio"/> 無須申請許可證 |
| 座落位置地址：         | □□□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 (請勿重複輸入縣市及鄉鎮市區) | <input type="text"/>   |
| 通訊地址：           | □□□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 (請勿重複輸入縣市及鄉鎮市區) | <input type="text"/>   |
| 聯絡人：            | <input type="text"/>   |
| 聯絡電話：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
| 傳真電話：           | <input type="text"/>   |
| 代填報單位名稱：        | <input type="text"/> (如無請留空白，無須填寫)   |
| 代填報單位聯絡人：       | <input type="text"/> (如無請留空白，無須填寫)   |
| 代填報單位聯絡電話：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如無請留空白，無須填寫)   |

圖 4-1 基本資料變更畫面